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发布了《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)，经查，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疏忽，公司对董事会决议披露届次有误，发现该公告的标题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更正前：

《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更正后：

《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除上述更正外，除以上情况外，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

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